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交易代码	11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748,881.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企业，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全球及亚洲宏观经济，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的综合分析与判断在不同区域和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在构建投资组合方面，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以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深入的公司研究、对股票价值的评估作为股票投资的根本依据，辅以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分析、国别/地区因素分析、行业分析，争取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回报。固定收益品种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将主要用于回避投资风险、取得稳定回报，同时，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及时把握重大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AC 亚洲除日本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承担了汇率风险、国家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殊风险；另一方面，本基金对亚洲主要国家/地区进行分散投资，基金整体风险低于对单一国家/地区投资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9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英文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无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 A 号渣打银行大厦 32 楼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观塘光观塘路三百八十八号渣打中心 15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017,385.69
本期利润	33,276,967.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5,140,820.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8%	1.49%	-2.04%	0.92%	-1.34%	0.57%
过去三个月	4.13%	1.15%	-1.17%	0.82%	5.30%	0.33%
过去六个月	4.75%	1.29%	-4.08%	0.97%	8.83%	0.32%

过去一年	23.86%	1.13%	5.25%	0.81%	18.61%	0.32%
过去三年	12.30%	1.88%	22.34%	0.94%	-10.04%	0.9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0%	1.52%	33.50%	1.02%	-27.60%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

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 1.3 万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 7580 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超过 10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2014-04-08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以来，美国经济呈现持续复苏的态势，美联储在 3 月和 6 月两次宣布加息各 25 个基点，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的也相继复苏。中国方面，宏观经济方面，在前期商品房市场热销的拉动下，各项微观数据普遍较为平稳。流动性方面，在去杠杆政策的引导下，整体保持较紧的状态，部分杠杆率高的企业出现了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从一季度末开始，市场逐步形成经济转弱的预期。

本基金在 2018 年上半年的股票仓位基本稳定，并对结构进行了调整。市场配置方面，保持了港股和中概股较高的配置比例。行业方面，增加了科技等行业的配置，降低了金融等行业的配置。个股方面，增加了业务模式有特色、估值水平合理的个股的投资比例。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8%。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全球来看，各个主要经济体呈现经济复苏的态势。美国市场和香港市场集中了一批代表中国“新经济”的优质企业，例如互联网、医药、教育等行业，值得进行深入的自下而上的研究，集中配置优秀企业，分享优秀企业的成长。长期来看，国内资金的海外资产配置需求不断加强，海外的优质公司有望持续迎来增量资金。

在此背景下，本基金计划采取攻守均衡的策略，力求以精选行业和个股为根本来获取超额收益。行业方面，选择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稳定的行业；个股方面，重点选择长期逻辑清晰、竞争壁垒高和管理优秀的两类企业：一是经过时间考验的行业龙头公司，二是经营模式有特色的中小公司。通过分享这些优秀企业的成长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

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1,274,487.33	53,634,272.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218,844.90	770,288,712.03
其中：股票投资	712,218,844.90	770,288,712.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693,461.70	-
应收利息	4,224.75	8,081.27
应收股利	2,837,348.69	-
应收申购款	1,617,141.06	927,63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1,645,508.43	824,858,70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4,794,886.76	2,673,531.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7,272.22	1,030,784.50
应付托管费	232,696.85	240,516.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79,832.14	385,477.40
负债合计	26,504,687.97	4,330,30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2,748,881.62	811,426,700.71

未分配利润	42,391,938.84	9,101,69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140,820.46	820,528,39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645,508.43	824,858,705.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12,748,881.6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2,074,105.95	109,437,093.82
1.利息收入	64,263.67	31,024.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263.67	31,024.6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234,289.74	-3,517,182.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729,397.53	-7,825,510.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04,892.21	4,308,328.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40,418.56	115,480,723.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23.22	-2,637,746.6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3,647.88	80,274.17
减：二、费用	8,797,138.82	8,149,673.60
1. 管理人报酬	6,064,793.50	4,900,230.67
2. 托管费	1,415,118.52	1,143,387.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00,057.86	1,888,653.7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17,168.94	217,40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76,967.13	101,287,420.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6,967.13	101,287,420.2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1,426,700.71	9,101,695.22	820,528,395.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276,967.13	33,276,967.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677,819.09	13,276.49	-98,664,542.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3,567,354.86	16,236,418.78	269,803,773.64
2.基金赎回款	-352,245,173.95	-16,223,142.29	-368,468,316.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2,748,881.62	42,391,938.84	755,140,820.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3,426,661.32	-224,078,134.65	609,348,526.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287,420.22	101,287,420.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426,494.09	10,034,226.14	-43,392,267.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142,003.87	-14,522,401.60	65,619,602.27
2.基金赎回款	-133,568,497.96	24,556,627.74	-109,011,870.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0,000,167.23	-112,756,488.29	667,243,678.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64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09]367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92,067,217.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7,302.7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

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64,793.50	4,900,230.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4,520.30	719,957.9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5,118.52	1,143,387.2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2,261,977.48	222,261,977.48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2,261,977.48	222,261,977.4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18%	28.5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	-	20,160,282.26	2.4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27,302,712.10	55,573.44	-	-
渣打银行-活期存款	13,971,775.23	6,232.87	-	-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	-	4,886,974.94	18,398.41
渣打银行—活期存款	-	-	99,443,403.84	12,384.4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940 HK	CHINA ANIM AL HEAL THCA RE LTD	2015-03-30	重大事项停牌	0.44	-	-	850,000	3,230,137.15	372,650.20	-
967 HK	SOUN D GLOB AL LTD	2016-04-13	重大事项停牌	2.51	-	-	300,000	1,741,184.48	753,731.4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公允价值****(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11,092,463.3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53,731.4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372,650.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769,171,936.27 元，第二层次 747,303.54 元，第三层次 369,472.22 元)。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 372,650.2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369,472.22 元)。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 369,472.22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3,177.9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177.98

2018 年 6 月 30 日 372,650.20

2018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017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385,326.76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15,854.5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5,854.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9,472.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4,261.9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由于上述股票估值相关的公司盈利预期及市盈率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故分类为第三层级。如果相关证券的盈利预期及市盈率变动，将导致公允价值的正相关变动。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12,218,844.90	91.12
	其中：普通股	409,820,573.60	52.43
	存托凭证	302,398,271.30	38.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274,487.33	5.28
8	其他各项资产	28,152,176.20	3.60
9	合计	781,645,508.43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香港	409,820,573.60	54.27
美国	302,398,271.30	40.05
合计	712,218,844.90	94.32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79,884,568.10	10.58
非必需消费品	116,327,106.26	15.40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180,848,963.16	23.95
金融	73,630,435.44	9.75
信息技术	260,774,040.54	34.53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753,731.40	0.10
房地产	-	-
合计	712,218,844.90	94.3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6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7,200,000	75,636,187.20	10.02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225,000	74,702,875.50	9.89
3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38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370,055	73,630,435.44	9.75
4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携程国际有限公司	CTRP US	纳斯达 克证券 交易所	美国	230,000	72,484,191.34	9.60
5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	BABA US	纽约证 券交易	美国	59,000	72,427,090.08	9.59

	Holding Ltd	有限公司		所				
6	Baidu Inc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BIDU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5,000	72,352,521.00	9.58
7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同仁堂国药	361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4,050,000	54,906,044.40	7.27
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DU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70,000	43,842,914.92	5.81
9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39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0,350,000	41,536,164.60	5.50
10	58.com Inc	58 同城	WUBA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90,000	41,291,553.96	5.47

注：1. 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同仁堂科技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过 10%，属于被动超标。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1666 HK	96,495,596.70	11.76
2	3SBio Inc.	1530 HK	36,117,714.81	4.40
3	Beijing Tong Ren Tang	3613 HK	29,628,212.12	3.61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4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388 HK	26,230,895.07	3.20
5	Baidu Inc	BIDU US	19,133,022.99	2.33
6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CTRP US	18,555,959.52	2.26
7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670 HK	11,537,708.77	1.41
8	Air China Limited	753 HK	11,471,436.41	1.40
9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1055 HK	11,365,755.50	1.39
10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8,313,797.33	1.01
11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694 HK	6,608,301.43	0.81
12	Yum China Holdings Inc	YUMC US	4,368,581.57	0.53
1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BABA US	1,186,072.00	0.14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1177 HK	73,248,032.10	8.93
2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1093 HK	70,373,270.06	8.58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61,488,728.54	7.49
4	Yum China Holdings Inc	YUMC US	25,907,371.55	3.16
5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1666 HK	25,610,339.96	3.12
6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388 HK	19,364,991.93	2.36
7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HK	18,025,786.25	2.20
8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4,184,564.05	1.73
9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694 HK	11,819,443.45	1.44
10	Air China Limited	753 HK	11,645,694.34	1.42
11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670 HK	10,964,896.46	1.34
12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1055 HK	10,851,918.06	1.32
1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BABA US	8,757,728.92	1.07
14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3613 HK	7,529,350.69	0.92
15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CTRP US	6,299,783.96	0.77

注：1.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81,013,054.2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376,071,900.32

注：“买入成本”或“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同仁堂科技（1666HK）为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重仓证券之一。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 9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的开胸顺气丸检验结果不合格，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相关单位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本基金投资同仁堂科技（1666HK）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同仁堂科技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693,461.70

3	应收股利	2,837,348.69
4	应收利息	4,224.75
5	应收申购款	1,617,141.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152,176.2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可以将不高于 2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除在亚洲地区（日本除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企业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洲企业（日本除外）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报告期末该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为 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3,129	30,816.24	371,623,928.73	52.14%	341,124,952.89	47.8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649,977.52	0.933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92,067,217.31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1,426,700.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3,567,354.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2,245,173.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748,881.6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聘任陈荣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级)，聘任汪兰英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32,130,636.53	4.90%	12,096.76	2.50%	-
Goldman Sachs	1	25,144,405.96	3.83%	19,780.96	4.09%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	27,275,864.10	4.16%	21,820.69	4.52%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1	46,407,089.11	7.07%	37,125.69	7.68%	-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K Secs Ltd	1	50,621,039.06	7.71%	40,496.84	8.38%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1	104,750,539.76	15.96%	102,963.14	21.31%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	167,160,062.37	25.47%	61,622.83	12.76%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125,055,869.62	19.06%	125,055.90	25.88%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td	1	4,048,134.99	0.62%	3,238.51	0.67%	-
Sanford C. Bernstein (H.K.) Limited	1	73,653,507.26	11.22%	58,922.79	12.20%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	-	-	-	-	-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1	-	-	-	-	-
KGI Institutional Equities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Shin Han Investment Corp.	1	-	-	-	-	-
Hyundai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	-	-	-	-
Daishin Securities (Asia) Ltd	1	-	-	-	-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1	-	-	-	-	-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Limited	1	-	-	-	-	-
CLSA Limited	1	-	-	-	-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1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1	-	-	-	-	-
Knight Capital Europe Limited	1	-	-	-	-	-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1	-	-	-	-	-
BOB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1	-	-	-	-	-
Daewoo Securities	1	-	-	-	-	-
Woori Investment & Securities	1	-	-	-	-	-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无新增交易账户。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

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	-	-	-
Credi	-	-	-	-	-	-	-	-

t Suiss e (Hon g Kong) Limit ed								
Chin a Merc hants Secur ities (HK) Co Ltd	-	-	-	-	-	-	-	-
Chin a Intl Capit al Corp HK Secs Ltd	-	-	-	-	-	-	-	-
Haito ng Inter natio nal Secur ities Com pany Limit ed	-	-	-	-	-	-	-	-
Citigr oup Glob al Mark ets Limit ed	-	-	-	-	-	-	-	-

UBS Secur ities Asia Limit ed	-	-	-	-	-	-	-	-
Shen yin Wan guo Secur ities HK Ltd	-	-	-	-	-	-	-	-
Sanfo rd C. Berns tein (H.K.) Limit ed	-	-	-	-	-	-	-	-
Guot ai Junan Secur ities (Hon g Kong) Limit ed	-	-	-	-	-	-	-	-
GF Secur ities (Hon g Kong) Brok erage Limit ed	-	-	-	-	-	-	-	-
KGI	-	-	-	-	-	-	-	-

Institutional Equities								
银河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Shin Han Investment Corp.	-	-	-	-	-	-	-	-
Hyundai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	-
Daishin Securities (Asia) Ltd	-	-	-	-	-	-	-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	-	-	-	-	-	-	-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	-	-	-	-	-	-	-

Kong Limit ed								
CLS A Limit ed	-	-	-	-	-	-	-	-
Mira e Asset Secur ities Co., Ltd	-	-	-	-	-	-	-	-
JP Morg an Secur ities Limit ed	-	-	-	-	-	-	-	-
Knig ht Capit al Euro pe Limit ed	-	-	-	-	-	-	-	-
CCB Inter natio nal Secur ities Limit ed	-	-	-	-	-	-	-	-
BOB OM Inter natio nal Secur ities Limit	-	-	-	-	-	-	-	-

ed								
Daewoo Securities	-	-	-	-	-	-	-	-
Woori Investment & Securities	-	-	-	-	-	-	-	-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06 月 30 日	222,261,977.48	-	-	222,261,977.48	31.18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